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8〕48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1.2 制定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成员单位职责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3.2 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4 分类处置

4 事件级别

4.1 I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

4.2 II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

4.3 III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

4.4 IV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5.2 财政重整计划

5.3 舆论引导

5.4 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记录总结

6.2 评估分析

6.3 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7.2 人力保障

7.3 资源保障

7.4 安全保障

7.5 其他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浙政发〔2017〕27号）、《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

市政府对市本级、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及台州湾产业集

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市级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工作。

1.3.2 分级负责

椒江、黄岩、路桥区政府及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谁借、谁还、谁管”的原则，各负其责，负责本区域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1.3.3 积极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全面评估风险状况，跟踪风险变化，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1.3.4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的合法权益。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州市本级、椒江区政府、黄岩区政府、路桥区政府及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经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省政府代发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设立台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市本级、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及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出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应急办、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监分局、椒江区政府、黄岩区政府、路桥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各区政府（管委会）也要相应设立本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的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是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

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日常监控，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并定期报告，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组织提出应急措施和方案，落实高风险地区5年化债计划。

市应急办：协助做好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评估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

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本地区土地储备资金需求，监督土地储备机构规范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合理控制土地出让节奏

并做好与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衔接；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适时调整土地储备计划和出让计划。

市建设局（市规划局）：负责本地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所产生的债务风险监控，出现上述情况导致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组织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和方案。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市国资委：负责定期梳理市属国有企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市属国有企业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督促有关企业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

市金融办：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协调工作。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本地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台州银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对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责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责。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性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并定期报告；组织开展事件处置，控制事件态势；及时向

市政府报告处置进展情况；牵头开展善后处理工作。落实各项化债措施，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全面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化债目标；成立本地区化债及应急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化债工作制度、时间表、路线图和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召开会议，梳理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筹集落实债务还款资金，组织实施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做好市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负责定期通报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及时将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报告市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地方政府债务率高于 100%的区，作为高风险地区，进行红色预警；地方政府债务率处于 95%（含 95%）—100%的区，作为中风险地区，进行黄色警示；地方政府债务率低于 95%的区，为绿色安全的低风险地区。

此外，市财政局和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将本级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各县（市）政府也应切实承担起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对主体责任，积极做好各自区域的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并将有关风险情况及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同时尽力减缓、

消除风险隐患。

3.2 预警措施

债务率超警戒线（100%）的区要积极制定、实施化债计划，逐年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完成化债目标。2020 年底前政府债务风险指标须降到警戒线以内。

3.3 信息报告

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各县（市）政府相关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信息报告按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告有关规定执行。

3.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各区政府（管委会）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3 个月书面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发生突发和重大情况，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要尽快掌握情况，30 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级有关单位。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事件由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报告。

3.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涉及区的事件由有关区政府（管委会）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并抄送市财政局。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有关区政府（管委会）要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级有关单位。市本级或有债务风险事件，由主管部门（或债务人）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报告。

3.3.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4 报告方式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4 分类处置

3.4.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4.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统一收回。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4.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4.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3.4.3第(1)项依法处理。

3.4.5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

实施。

4 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市政府和各区政府（管委会），具体由财政部门承担。

4.1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省政府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2）市本级或 2 个（含）以上区政府（管委会）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市本级或 2 个（含）以上区政府（管委会）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市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 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 以上；

（5）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影

响极为恶劣；

(6) 市政府需要认定为 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2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区政府（管委会）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区政府（管委会）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市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 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 以上（未达到 10%）；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5) 市政府需要认定为 I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3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 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 以上（未达到 5%）；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 市政府需要认定为III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4 IV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

IV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下，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下；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一般群体性事件；

(3) 市政府需要认定为IV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要求，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因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发生群体性事件，在按本预案进行处置的同时，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1.1 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1) 发生债务风险的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债务应急领

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

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暂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 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区政府（管委会）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

5.1.2 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 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在还本付息日前一个月向市政府申请先行代垫偿还，申请报告应抄送市财政局。代垫的资金由市财政局事后扣回。

5.1.3 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Ⅳ级、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区政府（管委会）化解债务风险。

（2）各区政府（管委会）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支持，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区政府（管委会）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帮助或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5.1.4 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将市级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报告机制，各区政府（管委会）定期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通报 I 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区名单。

(4) 市本级出现的债务风险事件，由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指定部门牵头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并根据风险事件情况和前述应对措施，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5.2 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

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相关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上一级政府支持。采取上述措施后，发生债务风险导致本区域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一级政府申请支持。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对应级别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市政府备案，再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市政府对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决议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提请相应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5.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有关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4 应急响应终止

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终止应急措施。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由市财政局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终止应急措施。

6 后期处置

6.1 记录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分别向对应级别的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

6.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

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同时，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3 责任追究

发生IV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3.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浙政发〔2017〕27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企事业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违法违规融资建设政府项目；

政府及其部门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政府及其部门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6.3.2 责任追究程序和措施

(1)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区政府（管委会）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2) 有关监察机关、任免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市政府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区政府（管委会），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时，相关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相关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提供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并指定联络人员。

7.2 人力保障

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债务管理力量，落实专人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增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相关人员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和舆情应对等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政府应当部署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7.3 资源保障

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相关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7.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7.5 其他保障

市、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演练，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政府及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应参照省、市相关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